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訪視委員說明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3 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東側）

主席：龔科長東昇

記錄：楊雅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學校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，並由學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，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、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，組成訪視小組，赴學校體育班訪視；訪視結果，應作成報告，並由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。

參、議案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有關辦理本年度體育班訪視委員分組、訪視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度辦理體育班訪視學校共 22 校，其中國小 10 校、國中 8 校、高中 4 校（其中明德高中、秀峰高中合併國高中共同訪視），每校排定 2 名委員進行訪視。
- 二、本局已先前調查受訪學校可接受訪視之日期及時段，參酌學校類型、性質等因素預為分組，倘分配受訪時間無法與訪視委員配合，將請學校端另行安排受訪時間，以利訪視進行。
- 三、進行訪視前，將提供訪視委員各訪視學校之背景資料（如前次訪視成績、學校 107 學年度訪視自評表），以利委員進行訪視。
- 四、檢附受訪學校近 2 年體育班審核意見表(附件 1)及經費補充資料(附件 2)各 1 份供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委員就體育班排配課、課業輔導、學生人數變化、師資結構、銜接輸送等面向及各校個別議題，關注學校是否確實執行。
- 二、請委員於實地訪視後，協助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前將訪視報告送業務科彙整，俾利後續召開本年度體育班訪視報告成績確認會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下午 2 時 45 分)